

## 2020年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免费送达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会专家评审意见

会议名称：2020年铜陵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免费送达服务项目

会议时间：2020年01月08日

会议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谈判室

评审专家：详见签名

对项目需求进行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55条规定：“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安徽省委办公厅（2015）51号文和铜陵市委办公室（2016）28号文件（见附件1）均明确规定：机关公文需邮政企业专营。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本项目建设无其他合适替代标的，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家组签字：

曾文非

李勇勤

刘华